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

活动并获取收益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股东会、董事会分层决策机制，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

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满足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事项，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就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及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达到”含本数，“低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亦同。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